



附表2.捷運蘆洲站青年合租住宅承租申請(第2次公告)

**三、共同租住人資料**

合租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註：合租關係請依親屬關係填寫，如「申請人子女」、「合租人父親」等。

**四、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(雙線框欄申請人免填)**

檢附文件	審核	
	已檢附	需補件
1. 戶籍謄本_____份。(申請日前1個月內。申請日當日如共同租住人與申請人、合租人不同戶籍者，應另檢具該名共同租住人之戶籍謄本)		
2. 切結書1份。		
3. 實際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_____份。(申請日前1個月內)		
4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份。(申請身分類別勾填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檢附)		
申請條件	審核	
	符合	不符合
1. 年滿20歲以上未滿46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		
2. 在本市有就業就學事實者。		
3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		

收件者：\_\_\_\_\_ 初審者：\_\_\_\_\_ 複審者：\_\_\_\_\_